

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预计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发电”）、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天然气”）、盐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发电”）、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东热电”）、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联能源”）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燃料”）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 (公司向关联人)	2018 年度预计新增金额 (不超过)
1	连云港发电	销售热力	1,200
2	连云港发电	替代发电	42,000
3	连云港发电	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	300
4	连云港发电	机组检修	1,500
5	江苏天然气	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	15,000
6	盐城发电	替代发电	25,000
7	启东热电	销售煤炭	1,000
8	协联能源	煤炭转运	800
9	协联能源	销售电力	3,000
10	信联燃料	销售煤炭	21,000
		合计	110,800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王晖先生和陈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集团”）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。该房地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 7 层 707 室，建筑面积 326.36 平方米。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

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18]第 165 号），经采用市场法评估，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（含土地使用权价值）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,335.63 万元。本次交易拟按评估价值 1,335.63 万元成交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王晖先生和陈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